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263號

原 告 周發豪
王承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傅于瑄律師
被 告 蘇建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祥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呂佩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67號請求給付保險理賠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41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恆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恆崗公司）之債權人，前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對恆崗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橋頭地院囑託本院執行，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0083號函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禁止恆崗公司於新臺幣（下同）276萬1,583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3萬0,625元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債權。被告於114年10月15日向本院聲明異議，表示恆崗公司對被告無債權存在，然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26號

01 判決所載，被告應給付恆崗公司170萬8,437元，及自109年8
02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顯見
03 被告異議不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強制執
04 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
05 認恆崗公司對被告於109年3月至4月間所生民法第179條不當
06 得利債權170萬8,437元，及自109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存在。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為恆崗公司之債權人，前向橋頭地院對恆
09 崗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囑託本院執行後，本院執行處對被
10 告核發扣押命令，禁止恆崗公司收取對被告之債權，被告以
11 恆崗公司對被告並無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等情，為兩造所
12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105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
13 卷宗查核無訛，應堪認定。而原告業已陳明前開扣押之債權
14 即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26號判決所認定恆崗公司對被告
15 之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債權，故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存在之
16 法律關係即為該判決認定之債權等語（見本院卷第104
17 頁），則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26號判決所認定之法律關係
18 是否成立，即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又本院111年度訴字
19 第3726號判決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20 114年度上字第67號民事事件受理中，故於該案訴訟終結確
21 定前，應認本件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何嘉倫